

青海冷水鱼为何受全国青睐

本报讯(记者 芳旭)天气凉爽、水质清澈、无疫病传播……一直以来,青海以得天独厚的冷凉气候资源和得力的疫病防范措施,让青海的冷水鱼在全国叫响了品牌。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4处鲢鳙鱼苗种繁育良种场和冷水鱼制种育种中心,鲢鳙鱼产量达到1.5万吨,占全国产量的37.7%,青海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鲢鳙鱼养殖基地。

青海冷水鱼为何受全国青睐?

一直以来,以三文鱼、虹鳟鱼、金鳟鱼为代表的高品质、无污染的青海产冷水鱼畅销省外,被全国各地的消费者所认可,宴会上,一道三文鱼刺身成为餐桌上瞩目的焦点。各大超市的海鲜专柜处,来自青海的三文鱼常常会被抢购一空。而记者也在各大电商平台注意到,标注了青海三文鱼的电商平台全好评,消费者复购率50%以上。

一条来自青藏高原的冷水鱼,为什么人们对它有着如此的偏爱?

原来,青海拥有水域总面积2050万亩,有鱼水面1970.4万亩,适宜鱼养殖面积达82.3万亩。因纯天然的水环境和洁净度,还有常年低温和无大风浪等气候优势,成为冷水养殖最适宜的水域。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靠着黄河的天然优势,循化县瞅准了水产养殖业,已建成冷水鱼养殖场6家,在循化县的查汗都斯乡,一家水产公司青海三文鱼孵化场里,鱼苗孵化培育顺利,网箱里金鳟鱼、虹鳟鱼、三倍体虹鳟鱼长势良好。

“之所以选择在这里发展冷水鱼养殖,就是看中了这里的黄河水水质清澈无污染,水质、水温达到三文鱼孵化、养殖极好的条件要求。”公司技术员何木汗麦介绍。

几年来,公司打造的“黄河循鲟”知名度不断提高,产品逐渐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三文鱼养殖、生产、加工、育苗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负责人介绍,三文鱼年产量已达100余吨,其中虹鳟鱼、金鳟鱼产量分别达20余吨,其余都是三倍体虹鳟鱼。“冷水鱼产业是我省的新兴产业,也是朝阳产业。没有发展冷水鱼养殖之前,人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黄河水从脚底流过。通过养鱼,我们从黄河水里‘捞’起了钞票,也过上了幸福日子。”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道。

鲢鳙鱼最大的养殖基地在青海

“我省冷水鱼产业已发展成为青海省农牧业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特色产业。现有网箱养殖场27家,其中12家水产养殖场、13个产品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龙羊峡三文鱼2016年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于2020年、2021年获得ASC国际海鲜认证和BAP国际最佳水产养殖规范认证,养殖公司成为2023年杭州亚运会供应商。2022年鲢鳙鱼产量1.5万吨,占全国产量的37.7%,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鲢鳙鱼养殖基地。”省农牧厅负责人介绍。

冷水鱼产业已成为我省产业“四地”建设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输出产品,现有养殖模式和技术与国际同步,三倍体虹鳟鱼良种供应体系基本完善,良种覆盖率达100%;标准化深水大型网箱面积已占到养殖总面积的85%以上;水产品自动化精深加工以及保鲜冷链物流等先进的技术装备得到广泛应用,在全国鲢鳙鱼养殖产业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多措并举延伸养殖产业链

不仅如此,我省冷水鱼养殖也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科学养殖办法,依托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在高原冷水鱼养殖模式上引进熟化及技术集成示范、养殖水体环境监测与评价、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的技术研发、引进、熟化和集成方式,目前,已建或在建陆基基地16处,可形成3万立方米循环水养殖水体和800吨幼鱼养殖规模。

省农牧厅渔业局相关人员介绍,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与全球渔业饲料领军企业拜耳签署战略合作交流协议,引进深水网箱养殖智能化控制监测系统、自动投喂驳船和水环境监测设备、全自动冷水鱼加工流水线。同时,加强陆基养殖与光伏产业、种植业和休闲渔业的融合建设,深入打造绿色、生态、循环为一体的龙羊峡冷水鱼产业园区,不断拓展养殖业功能和延伸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和“蓝色粮仓”战略。

西宁市民享受冬日冰上乐趣



“冬日限定快乐回归啦!”“滑出快乐的样子!”天气寒冷,但挡不住人们享受冬日乐趣的脚步。三九节气,近期西宁市内许多湖面已经结成厚厚的冰面,吸引众多市民参与到冬季户外运动中,在冰面上玩冰、踩冰、追逐嬉戏,尽情享受这份冬日独有的乐趣。

“我迫不及待要上冰面上玩了!”1月11日记者来到人民公园,正值中午,放眼望去冰面上熙熙攘攘,一片热闹,不少市民扶老携幼在冰面追逐、滑行,感受冬季运动的魅力。市民或三五成群乘坐冰车滑行,或手拉着手在冰面“打出溜滑”,用手机记录这美好幸福画面……大家你追我赶,

嬉戏声、尖叫声此起彼伏。“今天阳光暖暖的,我们租了一辆冰车玩耍,刚开始没掌握技巧,大家滑得很吃力,掌握技巧后很轻松。滑冰既锻炼了身体,又找回了童年的乐趣,很开心!”市民王女士说道。

记者了解到,公园内有多种冰上项目可供市民选择,不仅有单人、双人、三人单车,还有冰上自行车、冰上漂移车、冰上碰碰船、冰上滚筒、冰上转转等深受儿童喜爱的项目。除此之外,蹦床、投球游戏、套圈、扔沙包等游戏也被搬上了冰面,市民不仅可以享受冰上滑行,还能在冰面上体验不同游戏带来的乐趣。“坐冰车滑冰是每个西宁市人的童年记忆,早就在网上看到了,今天有时间过来玩一会,很开心,旁边还有小游戏,挺适合和朋友家人一起来的!”市民周建明说道。

滑冰虽有趣,但仍需注意安全。在此,记者提醒市民,在冰面上玩耍时要注意安全,滑行过程中,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保暖及防护措施。(实习记者 衣凯明 摄影报道)



曝光:5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为有效应对岁末年初的交通安全风险化解安全隐患,集中治理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通行环境。1月11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曝光了5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3年12月19日21时58分许,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海南州贵德县梨都大道路段时,因涉酒后驾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现场对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检测结果为:58毫克/100毫升,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周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2023年12月26日10时40分许,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心广场旁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肇事车辆逃离现场。后经过三个小时的努力,

排查20余辆摩托车,最终在一摩托车修理铺将嫌疑车辆查获。驾驶人直某交代,发生交通事故后,他害怕被撞伤人员索要赔偿,也深知自身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属严重违法,随即驾车逃逸,其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尖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当事人直某负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对其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了行政拘留20日、罚款1500元的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案例三:2023年12月26日20时许,果洛州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开展交通违法打击整治以及酒驾醉驾专项行动查处时,查获一小型客车驾驶人杨某某有酒后驾车嫌疑,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检测结果为64毫克/100毫升,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杨某某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并存在超员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

杨某某处以罚款22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2023年12月28日22时50分许,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支队六大队执勤民警在峡口匝道入口检查点进行例行检查时,查获一小型轿车驾驶人余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9毫克/100毫升,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余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2024年1月2日16时30分许,海北州门源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青石嘴中队执勤民警在青石嘴超限站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查获一中型普通货车驾驶人王某某仅持有C1驾驶证,但驾驶车辆为B2驾驶证准驾车型,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对王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27家桶装饮用纯净水生产企业被约谈

本报讯(记者 一丁)相信很多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都喜欢饮用桶装水,但你饮用的桶装水是否合格?为确保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全面提升我市桶装饮用水水质安全及监管水平,保障市民饮水安全,近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行政约谈会,组织27家桶装水生产企业参加,会上对桶装水安全提出了要求。

目前我市桶装水还存在标识标签不

合规、委托加工不合法、监督抽检不合格等问题。对此,行政约谈会上,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要求全市桶装水生产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净化市场竞争秩序,切实保障辖区群众饮用水的安全,对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

为,将依照法律规定从严从重处罚,严格处罚到人,对重点违法行为零容忍、下重拳。

此外,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扛稳属地管理责任,从源头保护、处理工艺、操作规范、生产环境、设备消毒、包装材料、消毒剂使用和质量控制等八个方面进行风险排查,以严格执法督促企业提高生产管理行为,以规范生产提高桶装水的抽检合格率,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行政约谈会上还签订了《约谈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安全承诺书》。

群众报警家有野猫偷食

警察到场确认是一级保护动物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一只野猫偷食,被老百姓发现后报了警,森林警察到场确认“嫌犯”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荒漠猫。1月11日,海北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披露了两起警民联合救助野生动物的案例。

1月5日18时30分,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西滩乡边麻草村一农户家中发现一只“偷食”的“野猫”,请求救助。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

并将该“野猫”带回。经门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专业人员鉴定,这只“偷食”的“野猫”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荒漠猫。通过初步检查,该荒漠猫身体状况良好,警方已联系祁连山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将其放归自然。

记者了解到,1月5日17时45分,门源县公安局浩门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阴田乡上阴田村发现一只

受伤的“老鹰”,请求救助。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将“老鹰”带回。经门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专业人员鉴定,发现受伤的“老鹰”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大鸮。经检查,大鸮右翅膀受伤,必须及时进行救治。随后,派出所民警及时联系祁连山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于1月6日下午接至救护中心进行治疗。